

双港镇前三合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整改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YPT20231226)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双港镇前三合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整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99601 元,招标人为双港镇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双港镇前三合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整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双港镇前三合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整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双港镇前三合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整改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A. 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 B. 网络申报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须配备正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为本单位职工，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出具的任命书，其中应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五)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在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写字楼 220 室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复印件用以核对登记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写字楼 220 室（天津中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写字楼 220 室（天津中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7.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写字楼 220 室。

7.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请在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写字楼 220 室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请携带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复印件用以核对登记信息。)

7.4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本，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7.5 磋商文件获取后如放弃磋商，请将《放弃磋商函》送达我司，未及时递交《放弃磋商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双港镇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九龙街 168 号

联 系 人：段工

电 话：022-276082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中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写字楼 220 室

联 系 人：温顺月

电 话：022-28227838

电子邮件：tianjinzhongya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